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重新分類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及
補充公告一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出售大盈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新分類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條的規模測試計算，就出售事項而言，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應被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乃就出售事項徵求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之完成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或就此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由於書面股東批准不再適用，故此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告交易之規定。

補充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履行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

- (a) 將完成日期修訂為「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b) 將有關提供管理賬目及有關目標集團完成債務重組之資料的先決條件修訂為「在完成日期前，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截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月底的管理賬目，以及有關目標集團完成債務重組之資料」；及
- (c) 增訂新條款，規定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每次延遲不得超過30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買方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選擇多於一次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倘買方未選擇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警告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